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7--0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规定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本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在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包括三小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一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

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审计部(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16号文批准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152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16号文批准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4717B。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 邮政编码 23003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丰乐种业加工包装中心。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形式召开。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